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4.09.27 法律字第 094003669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9 月 27 日

要 旨：有關區公所是否為自治機關疑義

主 旨：有關區公所是否為自治機關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4 年 9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48310 號函。

二、按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為地方自治團體，…」，準此，區公所並非地方自治團體應無疑義。又各級地方自治團體均各有其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，地方制度法第 5 條第 2 項亦有明文，復揆諸同條第 3 項及第 58 條規定，區公所係由各直轄市、市所設置並受其監督，故應為地方自治團體（直轄市、市）派出於各區之地方行政機關，內政部 94 年 9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7081 號函說明二之意見，本部敬表贊同。

三、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……」，所謂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法文未定其範圍。惟為送達人領取便利計，解釋上所謂自治機關，應指送達地縣轄之鄉鎮市公所或市轄之區公所，包括村里長在內。至於稅捐稽徵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稅捐稽徵機關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，應受送達人拒絕收受者，稅捐稽徵機關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成送達通知書……」，所稱之「自治機關」如未另有特別規定，自應與上述解釋相同，即包括直轄市、市之區公所。

四、另檢附與稅捐稽徵法第 18 條第 1 項類似立法體例之文字之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第 1 項規定實務見解—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抗字第 515 號民事裁判要旨乙則，請 參考。

正 本：財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、本部法規委員會